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法院公告

重庆市开州区紫水乡雄鹰村9组87号詹任丰（居民身份证号码511221198209284332）：本院受理原告吕义与被告詹任丰合伙合同纠纷一案，因你无法联系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渝0154民初11802号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开庭传票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。原告吕义诉讼请求为：1、判令被告向原告退还投资款160000元；2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本案将于2025年12月22日14：30在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法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判决。

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0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